

《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之回复

致：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

贵司《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知悉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徐国忠、徐彬、沈惠萍作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实际控制人，徐玲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截至目前，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的《江苏国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相关公告之外，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>之回复》的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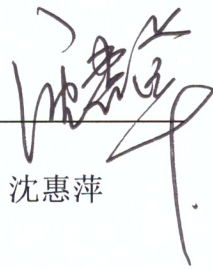
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：



徐国忠



徐彬



沈惠萍



徐玲

2020年7月21日

《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之回复

致：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

贵司《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知悉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的《江苏国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公告之外，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>之回复》的签署页)

控股股东：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徐国忠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徐国忠

2020年7月21日